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资收购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51%股权专项说明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“关于增资收购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报告”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提交上述议案的具体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. 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

公司增资收购宁波天力增压器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增压器作为汽车核心零部件，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，其产业前景和市场空间巨大，因此，收购“宁波天力”时机适宜，有利于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的形成。

二. 上述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的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法、完备，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。

三. 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杜芳慈
马惠兰
俞小莉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